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得环境”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赫得环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23），根据《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余勇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含 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 万元（含 375 万元）。该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已经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10FC009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款项 375 万元已全部募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75 万元人民币。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2016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375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号为：31050161364000002291，三方监管协议规定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严格按照上述公司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有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承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0
利息收入	5,275.09
<b>具体使用用途</b>	
财务费用	5,598.91
货款	3,411,931.95
中介机构费用	159,000.00
房屋租赁费	32,800.23
安装费	145,944.00
<b>剩余募集资金</b>	<b>0.0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得环境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于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 主办券商的现场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查阅了存放募集资金的账户的资金使用明细情况，抽查了企业相关记账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获取了公司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七、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赫得环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